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8年4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定期报告.....	2
第三章临时报告.....	4
第一节一般规定.....	4
第二节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三节其他重大事件.....	6
第四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9
第一节信息披露的责任.....	9
第二节信息披露流程.....	11
第五章保密措施.....	12
第六章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12
第七章附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制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咨询。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 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 不

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使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

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2个可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一)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二)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 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六)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七)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八) 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职；

(十) 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一) 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十五)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 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 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报表或信息外, 对外提供报表或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文件时, 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的, 应及时改正。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 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 配合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并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的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 接待来访, 回答咨询, 联系股东、董事,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并在该报告上签名, 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 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 提供有关资料, 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所有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一、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 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 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 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2个可转让日内, 以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 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2个可转让日内, 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 并经董事长审

核签字;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 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2个可转让日内, 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披露。

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协议等资料原件, 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 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 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一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 董事会应向金融、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 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 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五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 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 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 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 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的审议权和修改权归公司股东大会。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